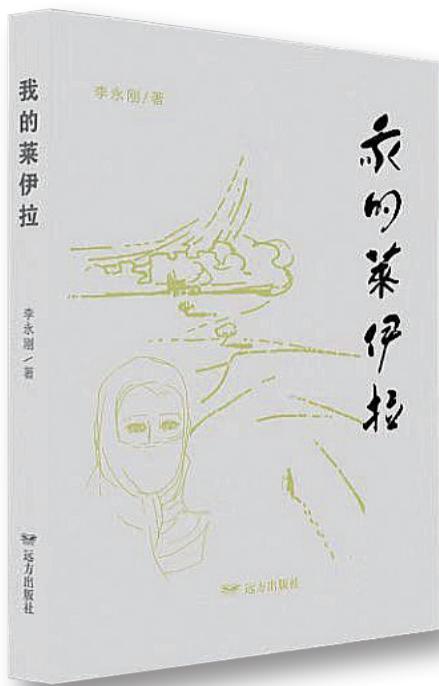


■第一阅读

李永刚长篇小说《我的莱伊拉》

灵魂的陷落与飞翔

□赵 娜



我们这个时代的爱情，究竟走向何方？难道除了苍凉还是苍凉？

不要这样悲观吧。文学本与人的心灵同在，只要人的心灵有仰望，文学中必然喷薄爱与美的光耀，而与爱与美最亲密的爱情，怎么会失却神明青睐？只是，在发出这些诘问时，我没意识到这一点，也不知道，在中国北方的鄂尔多斯，一位“孤独症患者”，他给自己上了锁，拒绝出去，也拒绝别人进来，他没有听到任何有关爱情小说的论争评说。他以孑然之身，16年长旅，超乎人们想象的奉献，给我的诘问以震撼心魂的答案，这就是李永刚和他的长篇小说《我的莱伊拉》。

独特的现代精神叙事体

《我的莱伊拉》是一部从2000年写到2016年的现代精神叙事体长篇小说。作品写了一个男人对青春初恋的无限追寻，两人半途短暂相遇后分开，主人公从此开始进入孤独苦修的乡下荒野，为了在孤独中实现爱的完全拥有，保持爱和自身的纯粹。作品选载于《长篇小说选刊》时，评论家王春林发表同期评论，认为这部作品是“逾越文体界限的精神叙事”。比之传统小说分类法中的类别，这部小说显然别具一格，震撼人心的尚不仅仅是叙事题材的不同选择，而是作者的人生与创作浑融一体，16年的时间是在创作，也是在村庄、牧区、荒野间进行精神的炼狱。看似一个男人对青春初恋无限的追寻和表达，实际上写了一种来自精神理想的柏拉图之恋，并超越恋爱。

上升到个人对美和理想的追寻和探寻，进而抵达精神探索的高峰。八九十年代开始，中国当代小说实现了“向内转”，写内心世界成为共识，但如这部小说这样，纯粹地无限地抒发内心，自始至终写内心爱情、理想与世界的冲突、纠葛、批判，从而独创了一种彻底精神叙事的文体，也是极其少见的。

超越常人的天涯孤旅

李永刚在创作谈《归来》中最后总结：“时间：2000—2015。地点：红碱淖、柴登、塔拉壕、东胜。身份：匹夫、独夫、鳏夫；局外人、狂人、愚人；自闭症、抑郁症、孤独症、分裂症、白日梦游症患者；联邦大夏漆黑步梯里的招魂巫师……16年精神游斗，16年的孤居写作生活，就在这些地名和身份名称中豁然独立。作家张秉毅盛赞这部小说是不凡响的“文学史上最长的一篇情书”，这首抒情诗的发生和抒情的地理场，就在红碱淖、柴登、塔拉壕、东胜这些村庄和市区。故事发生在这里，然而作者重要的不是讲故事，而是精神恋爱和自我探寻的精神之旅，超越常人的天涯孤旅，在人间的出世修行。这部作品的重要依托，就是鄂尔多斯高原上的自然地理。

小说以中古阿拉伯乌姆鲁勒·盖斯的诗开端：“请停步和我一起哭泣/以怀念我的情人和家园……你看那椒粒般洁白的羊儿/洒落在宽阔起伏的沙原”。小说中的我以“疯诗人阿米里叶”自居。诗人阿米里叶，爱上了少女莱伊拉，写下了不少倾诉爱慕之情的诗，由于姑娘的父母不同意他俩结合，他精神上受到极大的刺激，最后，流浪在沙漠里，结束了短暂的一生，被称为“莱伊拉的痴情人”。小说中的“我”沿着疯诗人的足迹，行走在这些“沙原”上，所有的抒情，都以“沙原”为地点。这是他的精神场。

蓦然间，我看到了，遥远沙原上，疯诗人阿米的孤茔，一蓬蓬乱草摇来摆去。我要以我的只身游走沙原，以我的流浪蛮荒，为中古的沙漠诗人和他的情人歌唱，我的歌，要在荒寂的地方唱起。

之所以把这些诗一样的句子放在这里，是想说明，沙原是主人公的抒情对象，抒情场域，是地理的，同时也是精神的存在。这样一部抒情诗一样的精神叙事体小说，如果没有这独属于鄂尔多斯高原的景象，会产生如此强大的荒凉之中的行走、觉悟？这是整部小说的背景。而作者坚持了这片“沙原”的虚构性和象征性，没有与现实联系起来。这也正是一部小说的必要品质。如果真的落实下来，变成非虚构的纪实文字或者散文，就失去了它的精神和象征意义。

“走向荒野，才能走向自己。”这部小说，是一次身体力行的精神纪实和伟大创造。这片高原，无形之中，成为小说的基石、抒情对象。

爱欲与文明的东方“文化英雄”

中国古代文学的主流延续着抒情传统，这部小说，则继承了中西抒情诗的传统，以及中国古代汉语描写自然、吟咏自然，东西方诗人与自然对话、从自然中寻找精神意义的浪漫主义风格。王春林对这部小说的叙事学意义做出了准确的评价：

相对于我们这样一个业已在物质主义中沉迷过久的世界而言，李永刚在长篇小说《我的莱伊拉》中意欲以一种逾越文体界限的形式实验完成的精神叙事，其重要的现实针对性不容忽视。相对于当下世界所盛行的物质主义，如同李永刚此类的艺术书写不啻是一方难得可贵的精神清醒剂。

有过写诗经验的人阅读这部小说，大概不会觉得陌生。因为那种表达爱情的方式，那种失恋的痛苦和抒情，不是每一个爱好诗歌的青年时期都有过的吗？然而，这种气质在李永刚16年的精神叙事中，终于与鄂尔多斯高原、与个人生命价值的确认、与个体本真性存在的追求结合在一起，从而获得了形而上的追问力度。这是一个把青春进行到底的作家。肖亦农评价：“我为鄂尔多斯文学终于走到了当代文学的前沿而欣慰。”从叙事方式上，从精神探索上，这部小说确实走向当代文学的先锋，以一种古典的东西方融合的抒情方式和现代反思，抵达前沿。

精神追寻之旅，结局不重要。小说分10个章节，完全是精神探索的维度，精神行旅的进程，而不是故事情节的结构。尤其是最后一章“远天远地的湖”，完全用梦境的虚实相生法，对长达16年的精神之旅进行总结和告别，这一场告别不是结束，而是新的意义探索的开始。

对比西方的“文化英雄”，这部作品塑造了一个爱欲与文明的东方“文化英雄”。他是幻想乌托邦的王，是爱的追求者和献身者。他从属于爱欲原则。他脱离了世俗的欲望沉沦，进入到苦修的沙漠。鄂尔多斯这片沙海就是他的王国，爱与美的幻觉、幻想是王国的根基，他在这里以赤贫的物质实现了精神的无目的追寻，实现了彻底的审美理想。这是对抗现代社会的“乌托邦”的绝对自由，这是活在幻想中的实现精神审美的纯粹的人，这是虽然注定失败但承担着爱欲与文明的试验和挑战的时代“文化英雄”。这样评价这部作品的时候，我们已经把作者李永刚和主人公“我”合为一体，因为这是一部奇特的小说，写作者用16年的苦修、实践，写出了心理世界的审美之维，而这本来是虚构之境的作品，却是他真实人生的镜像。他竟然是一个把人生当成爱与美的殉道来过的人。他的作品是他殉道的诗篇，他的人生是爱的诗篇的注脚。这是一个用“实践”实现了“爱欲”追求，从而挑战了现代压抑性文明的虚实相生的东方的“文化英雄”。

■书斋札记

李彦又一次带给了我们惊喜。

海外华人文学研究专家丰云教授是这样评价《校园里那株美洲紫荆》的：“这是一篇非常精彩的非虚构作品。作者从一棵树的来历说起，在舒缓的节奏中，语词不断生长，枝枝叶叶温情地展开，最终形成一株摇曳着许多历史人物的繁茂大树。作品不仅描述了毕森从一个美国传教士到左翼知识分子的跌宕人生，而且通过这个关键人物，将20世纪上半叶曾经在中国历史上留下惊鸿一影的诸多传教士和汉学家们从历史的烟尘中打捞出来，让普通读者了解到，他们因为对红色中国的友好情感而在西方遭受迫害和打击。李彦的书写，勾连起了故国和居留国的历史，真正展现出作为移民作家的跨文化视野。”

李彦将毕森博士从历史的尘埃中搀扶起来，让他活生生地站在了我们面前，让我们听到了他与同伴们在卢沟桥事变前夜奔赴延安的坚定的脚步声，让我们看到了毕森被麦卡锡分子折磨时无奈的目光，让我们对在饱受磨难后在滑铁卢大学开创中国文化课程的毕森投去了钦佩的目光。

毕森，一位年轻的美国人踏上中国这片热土后，迅速地做出了选择，“竟然还积极参与了国共合作时期的‘反帝爱国’运动，与中国人民一道，反对列强侵略、军阀压迫。”

在反共思潮肆虐的日子里，远在大洋彼岸的毕森，撰写了数十篇文章赞颂中国工农红军、“讴歌史诗般壮烈的万里长征”。这是何等的气魄！

南京大屠杀发生之后，毕森是第一个撰写专著揭露日本帝国主义滔天罪行的西方学者。

1943年初，毕森在美国国会里挺身而出，置个人安危于不顾，公开赞扬中国共产党，这是何等的勇气！

对这样一位美国人，对这样一位知音，我们应该铭记在心、在人民共和国的历史上给他记上一笔。

掩卷而思，我陷入了遐想。

假如李彦没有撰写这篇纪实作品，假如她这篇作品未能发表，结果会怎样呢？托马斯·亚瑟·毕森的名字是否会被永久地尘封起来？果真如此，我们就不辜负了这位终生热爱中国的美国人了吗？值得庆幸的是，李彦这篇作品的问世，使我们避免了历史的遗憾。

面对毕森儿子——哈佛大学历史系老教授的语重心长，我们终于可以让他感到安慰了。但是，我们依旧需要记住他那番

假
如
王荣华

话，那番在期盼中的话是对李彦、也是对历史的请求：“我父亲终其一生，都坚信自己的看法是正确的。尽管他受到了那么多的迫害，尽管后来世说纷纭，他也从未放弃过对毛泽东、周恩来的信念。如果你的研究能够发表出来，就对得起我父亲对中国一生的热爱了。”

假如毕森教授在1972年没有拿出那部隐藏了数十年之久、字迹潦草、龙飞凤舞的“延安笔记”，假如“超好”教授的妻子帕特丽霞未能在打字机上一字一句地把这部书的草稿敲出来，历史上就会少了一个不该被遗忘的人物、少了一个鲜活的细节。仔细一想，这是不可能的。即使没有帕特丽霞，毕森也会找到另外一个人整理他的书稿。因为，他思之念之的对中国的情谊都浓缩在这本书里了。大环境一旦合适，他就会把他的心捧出来。

毕森一行四人，当年只能悄悄奔赴延安。在短短的四天四夜里，通过对毛泽东、朱德、周恩来等中共领袖的采访，已经让他们产生了脱胎换骨的变化。

假如毕森始终待在中国，情况会怎样呢？他或许会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红军队伍中的一员。在抗日战争中，他或许成长为八路军的一位师团长。假如他一直生活在中国，他完全有可能品尝到社会主义制度给他带来的幸福。然而，当年他却离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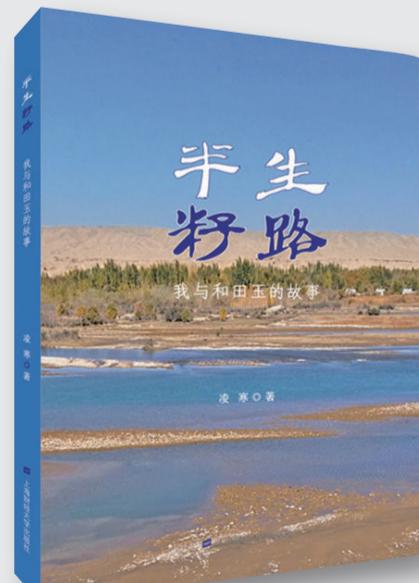
假如麦卡锡主义未在美国盛行，毕森等人的命运会如何呢？中美关系会如何呢？美苏关系又会怎样呢？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毕森不会受到迫害，他也不会流落到加拿大去，滑铁卢大学里就不会出现毕森的身影，在那里开创中国文化和语言课程。

在美国，有很多在抗战期间到延安的人，他们若没有受到迫害，肯定会推动美国政府与中国共产党建立更深厚的关系。除了斯诺、斯特朗，还有谢伟思等一大批美国青年才俊到过延安。但是，杜鲁门政府颁发的《麦卡锡法案》，打击了一大批对中国拥有正确认识的人士。

历史是不能假设的。我们要做的是正确对待历史。对于毕森，我们要做的，就是为他树碑立传，记住他、怀念他。

我们要记住他写下的关于延安的话，希望有一天我们也能用这些话来形容今日的中国：“如果做个简明扼要的形容，那是因为延安有这样的一群人，他们胸中充满了高尚的道德情操。在那个环境里，个人私欲必须向崇高的理念折腰。为了共同的事业，人人平等，官兵一致，齐心协力，顽强奋斗，人们分享着内心的幸福与安宁。”

品 鉴



几多缘分几多情

——读凌寒长篇新作《半生籽路》

□王宏图

新作《半生籽路》在凌寒的写作生涯上又是一次醒目的突破。如果说《我们在虚拟世界里真实》已经逸出了她早先写作的惯常轨道，其间虽然不乏儿女情长的作料，但整部作品的视野已不再局限于婚恋家事，而代之于在大千世界中创业奋斗等新的元素。而《半生籽路》则与她先前的虚构世界大相径庭，不无蛮勇地闯入了一个全新而陌生的畛域。这是有关和田玉的故事，是寻觅探求宝石的故事，是寻玉人开拓人生境域的故事，也是玉石界各色人等的故事。显而易见，对于作家而言，这是一次有着相当风险的转型，说是写作题材与技法的脱胎换骨也不为过。每个作家都有自己熟悉的对象和擅长表现的题材，再杰出的作家也不是万能的，不可能什么题材都能写，即便有胆涉足陌生的题材，也不能保证就能写好。如果凌寒自小浸润于玉石世界之中，她写出《半生籽路》这样的作品不足为奇，但她毕竟是半路出家，在原有的创作道路上遇到了一时难以突破的瓶颈，有了新的体验后，索性舍身一搏，力图写出前所未有的崭新篇章。这部作品严格说来是一部非虚构的纪实小说，和她以往有着严整情节线索的小说不同，全书诸多章节都可独立成篇，通过叙述者“我”由于生活的不顺而步入玉石世界，并亲身前往数千里之遥的和田寻觅玉的曲折经历，将林林总总的人物、事物串合起来。虽然它们之间缺乏情节上的勾连，但似断实联，隐伏在主人公“我”探宝寻宝这一主要线索的统辖之下。

和众多矿物一样，和田玉的籽料原石深埋在大地的母腹深处，历经漫长的世代，集天地精华于一身，一旦重见天日，便焕发出绚烂的光彩。而采玉人寻玉人与玉石间似乎也有某种缘分，有的人轻而易举获得价值连城的珍宝，有的花费九牛二虎之力只收拢了一堆低劣的赝品。从凌寒讲述的诸多故事中可以发现，人与玉之间除了缘分，还有难言的情分。众多的人想借聚拢玉石一夜暴富，但也有人情有独钟，寻玉觅玉的过程成了一种精神上的修炼，成了其人生价值的体现。一旦臻于那种高远的境界，人与玉之间便会滋生出某种默契，相看两不厌，心有灵犀一点通。这便是凌寒本人的感悟，也是这部新作给人们的启示。

时光荏苒，一转眼凌寒从事写作已有20余年了。这期间，她笔耕不辍，除了零散的中短篇小说外，从新世纪之初她便接连推出了《红唇游戏》《一个人跳舞》《大王莲》《独自狂欢》四部长篇，后来又有《生活就是这样》和《我们在虚拟世界里真实》两部长篇问世，近期她又拿出了新作《半生籽路——我与和田玉的故事》，让人耳目一新。

作为一个都市女性，凌寒的前五部长篇都以上海的都市生活为背景，着重描绘展示人们在家庭婚姻生活中种种难以摆上台面的尴尬和隐痛，而形形色色的女性形象成了她聚焦的重心。她们在婚恋这一人们无法逃避的围城中的种种遭遇，或令人扼腕，或让人啼笑皆非。她对于女性情感世界的书写具有相当的深度，常常能将人们视而不见的幽秘之处娓娓道来，因而具有相当强烈的感染力。前一部作品《我们在虚拟世界里真实》以个人的亲身经验为基础，展现了常若雨、方亮这对男女从淘宝店白手起家创业的曲折历程。凌寒一方面延续了其先前描写都市青年男女情事的特长，另一方面又将笔触伸向网店这一崭新的生活领地，充分展示了她对当代生活急剧变化的敏锐感知和捕捉能力。

东北林区创业发展的绿色史诗

——评曹明霞、宗元长篇纪实小说《青山不墨千秋画》 □黄建生



光辉业绩和崇高精神。

创作的地域色彩是文学生命力的重要源泉。围绕一个特定的区域，集中展现那里的人物、风俗和历史文化，能够提升作品独特的表现力和感染力。这部小说既有生动传神的东北风物描绘，也有气息浓郁的东北风俗描写。从作品中我们不仅可以欣赏到林区景色的秀美、物产的富饶、民情的淳朴，而且可以领略林区特有的生计生活，从弯钩采伐、马套子集材、“哈腰挂”归锯、水运流送，到油锯采伐、拖拉机集材、原木长龙等场景，展现给读者的是平时很少见到的新奇景观和原汁原味的东北林区故事。

另外，强烈的现实品格也是这部作品突出的艺术特点。作者满怀使命感和责任感，直接从生活中汲取创作灵感和写作资源。小说故事取材于东北林区，其中的故事情节和人物形象很多都有真实的历史事件或人物经历作为素材来源。在艺术构思上突出了再现性、客观性，表现手法上侧重于写实性。无论描绘人物，还是叙述故事，都没有丝毫的夸张和煽情，而是最大限度地用审美的手段还原历史，再现现实。用朴实的文笔真实地反映林区创业时期的波澜壮阔，以及转型发展中所遇到的前所未有的种种困难，让人们看到了这片土地历史上真实发生过的故事，使作品闪烁出现实主义的光辉，读后令人获得无限的感动和无穷的精神力量。

长篇纪实小说《青山不墨千秋画》用艺术的形式留存了半个多世纪几代人创业拼搏的生动记忆，将林区精神升华为什么精神的重要内涵，必将长久滋养和哺育一代又一代的林区人民。作品弘扬林业精神，引领人们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对实现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的生态目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艺术价值。